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吾县交通运输局的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丰业路至纬五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可研技术服务）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丰业路至纬五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可研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密市瑞忠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29.29万元，资产总额为205.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哈密市瑞忠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4日

